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陈一红，作为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工作中，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与运营状况，按时出席各类相关会议，依托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表意见、提出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陈一红，1969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英国 ACCA 资深会员、财政部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历任宁波审计师事务所国内审计一部副主任、综合验资部负责人、所长助理、副所长、总经理；现任宁波瑞鸿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且已将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陈一红	5	5	1	0	0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个人专业特长，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本人勤勉履行专门委员会职责，共计参加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8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会议3次，切实发挥专业监督与指导作用。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始终忠实履行职责。在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运用专业知识，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分析议案内容、发表专业意见；会议期间，以严谨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在历次董事会会议中，本人提出多项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报告期内，经本人认真审核、充分调查了解，认为公司各项运作合法合规，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未对公司股东会各项决议提出异议，亦未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或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对接，重点围绕公司财务状况、核心业务运营情况等关键事项交换意见，在年度审计工作推进、审计机构评价与选聘、内部审计工作优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保障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规范、高效开展。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及临时股东会，全程参与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同时，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密切协作，围绕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财务状况等事项开展全面、细致的沟通与解答，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发展动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2025年度，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年度工作会等各种方式，结合现场办公、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开展深入交流，全面掌握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

监督与指导作用。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障本人依法享有对公司核心信息的知情权，对本人关注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反馈进展，为本人顺利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有力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亦未发生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年度经营情况、重大事项的汇报，约谈相关人员，详细了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举行专项沟通会议，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重点等内容深入交流，全程监督年度审计工作的有序推进。

本人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重点关注财务管理、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法人治理等核心情况，针对投资项目、投资理财等相关事项，认真听取公司专项梳理与汇报，推动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客观，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25年各期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披露内容完整、准确。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专业能力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认为该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秉持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工作规范、专业，满足公司财务与内控审计工作的需求；该所审计人员业务熟练，对公司业务流程、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较为熟悉。因此，本人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续聘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提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已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考核激励规定执行，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5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切实保障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以及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履行应尽责任。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一红
陈一红

2026 年 4 月 3 日